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立红	郑立红，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 师	陈美婷	陈美婷，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 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衡东光、奥海科技等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曾煌杰	曾煌杰，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 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冠电气等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 人	钟俊	钟俊，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过艾比森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拟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有关财会审计咨询等业务服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生效日期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5日